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志强	董事	工作原因	易佐
管炳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谢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桂情	刘芙非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	
电话	0731-89952719	0731-89952811	
电子信箱	luogq@chinavalin.com	lxf1s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2,063,241,474.34	48,336,506,214.10	53,627,343,692.62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3,187,738.24	2,237,213,661.79	2,449,717,704.69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2,343,613.23	2,304,257,415.86	2,304,257,415.86	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973,189.96	-53,880,917.71	550,788,437.29	30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3	0.5299	0.5802	-1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33	0.5299	0.5802	-1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2.39%	13.16%	降低2.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5,798,991,683.77	82,928,316,728.44	82,928,316,728.44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30,300,003.74	28,219,963,724.85	28,219,963,724.85	5.35%

财务数据口径说明:

1、公司2019年收购阳春新钢51%股权和华菱节能100%股权,发生同一企业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会计数据,因此上表2019年数据存在"调整前"和"调整后"两个口径。

2、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下属主要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下统称"三钢")的少数股权,并于2019年底完成资产交割。因此上表中上年同期即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包含"三钢"少数股权的净利润,而本报告期包含。

假设按照同口径模拟计算,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9亿元,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降低了1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5%	1,707,159,203	1,300,465,518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	753,935,644	753,935,644	质押	753,935,644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6%	738,949,194	0		
华菱集团-华泰联合证券-华菱EZ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520,321,783	520,321,783	质押	520,321,78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	174,794,259	174,794,2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153,236,799	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131,096,189	131,096,189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31,096,189	131,096,18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09,246,601	109,246,60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7,397,129	87,397,1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华菱集团因开展可交换债业务,另通过"华菱集团-华泰联合-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53,935,644股,520,32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8.49%;涟钢集团为华菱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华菱集团、华菱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涟钢集团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年半年度经营概况与亮点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企业盈利同比大幅下滑,二季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钢铁下游需求逐步恢复,但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和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持续推进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加大产品结构调整,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大幅改善,其中二季度净利润环比增长63.08%,同比增长2.4%;子公司汽车板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80亿元,净利润1.4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19%、95.97%,创投产运营以来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钢材产量1,207万吨、销量1,184万吨,分别同比增长4.19%、1.19%。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7%,较2016年6月末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26.74个百分点;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74亿元,同比降低19.12%,较2016年半年度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8.73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3亿元,同比增长3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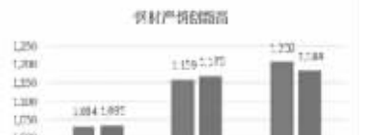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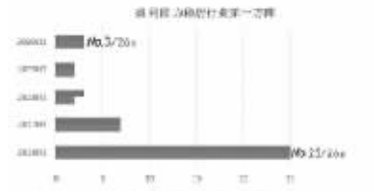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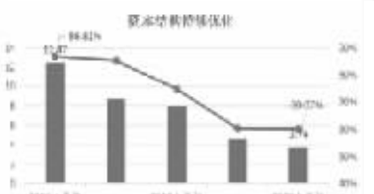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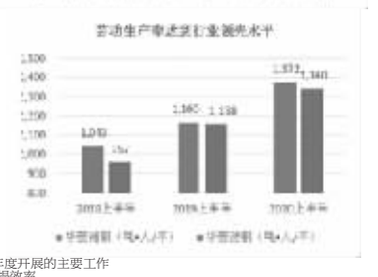

(二)2020年半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1、狠抓精益生产提效率

一是坚持项目制攻关挖潜,充分提升生产效率。上半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1,035万吨、1,298万吨、1,207万吨,全面破同期历史纪录。

二是持续优化技术经济指标,促进内部挖潜创效。上半年铁耗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高炉利用系数全国领先,钢材综合成材率达到历年来最好水平,铁水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是夯实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环保水平。上半年公司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环保方面累计投入约25亿元,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调整产品结构增效益

一是加大产品结构升级迭代步伐,增强高效品种"集聚效益",提升超薄耐磨钢、高建及桥梁用钢、热成型超高强USIBOR系列用钢、海工用管、特殊扣用管等高盈利产品的产销量。上半年实现重点品种钢销量504万吨,同比增长12.5%。其中,高建桥梁用钢销量同比增幅24.5%,工程机械用钢销量同比增幅18%,船舶及海工用钢销量同比增幅9.4%,热成型超高强度USIBOR系列汽车用钢销量同比增幅28.3%。

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助力新产品开发。上半年重点研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催生出的新的用钢领域和国际国内重大项目工程用钢,如具有抗菌功能的不锈钢材质钢管、人工智能机器人用钢、高铁、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基础零部件等关键用钢领域,打破部分用钢领域的"卡脖子"技术,逐步实现从"跟随"向"领跑"的转变。上半年,共11个品种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

三是加快产线结构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公司加快提质改造步伐,其中,华菱湘钢中小棒特钢轧制线工程项目投产,推动其棒材产品向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优钢、特钢方向发展;华菱涟钢棒材改造项目投产,华菱涟钢可生产强度更高、防锈蚀性能更佳、尺寸公差控制精准的更高级别螺纹钢。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投产后将提升华菱涟钢热轧薄板加工能力,进一步巩固华菱涟钢在中薄规格耐磨钢与高强调质钢板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另外,"华菱制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相继在世界最大跨度铁路拱桥-大瑞铁路怒江特大桥、世界级跨海集群工程-深中通道项目、敦煌国家级光热发电项目、中石化油田、塔里木油田、张吉怀高铁、长益常高铁等国内外重点工程和项目上获得应用。

3、深化内部改革增活力

一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劳动生产率。公司对年度综合评价排名靠后的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免职、降职和减薪,免职8人、降职5人、减免及降薪9人;优化精简岗位人员,2020年6月末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372吨/人年、1,340吨/人年,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二是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华菱湘钢与湖南移动、华为深化战略合作,运用5G+AR现代轧机装配技术,打造国内首家钢铁业"5G智慧工厂";华菱涟钢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实施路径,着力打造"无人工厂"、"智慧衡钢"项目上线,企业管理效率明显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20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末可比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易佐先生主持。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钢材产量1,207万吨、销量1,184万吨,分别同比增长4.19%、1.19%。实现营业总收入521.73亿元,利润总额37.85亿元。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7%,较2016年6月末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26.74个百分点;报告期财务费用为3.74亿元,同比降低19.12%,较2016年半年度的历史最高值降低了8.73亿元。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3亿元,同比增长301.7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54)》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55)》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维持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9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3.85%/年,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钢宝利")的流动资金需求,弥补资金缺口,经其双方股东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与GONVARRI CORPORACI6N FINANCIERA,S.L.(以下简称"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总额1亿元借款。2019年至2020年初,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已分别向其提供借款5,000万元。目前,汽车板公司有两笔共2,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及2020年8月28日陆续到期。根据华安钢宝利的资金需求,并经与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上述2,500万元借款进行续借,期限4年,借款利率6.6%。

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弥补其资金缺口,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汽车板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全面评价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5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维持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9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3.85%/年,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保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菱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菱保理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拆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菱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华菱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华菱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2017年至2019年,华菱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中,营业收入由1,025亿元增长至1,331亿元,利润总额由54亿元增长至85亿元,发展势头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华菱集团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309,331.14万元、净利润686,774.21万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595,261.52万元,净资产为3,897,426.28万元。

(三)华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另外,经查询,华菱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保理拟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9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必要性

华菱保理于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亿元。其主营业务为向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标的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后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该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为支持华菱保理业务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曾向华菱保理提供了部分借款。近期,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华菱保理已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由于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为维持其保理业务规模,从而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华菱保理拟从华菱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9亿元,用于偿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本次拆借资金利率参照华菱保理1年期银行借款成本确定,即不高于3.85%/年。该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的1年期借款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保理根据业务运行情况和资金需求拆借资金时再与华菱集团签署具体的资金拆借协议,其中拆借资金金额不超过9亿元,利率不超过3.85%/年,期限不超过一年,用途为偿还贷款。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华菱保理偿还贷款,以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上半年,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华菱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26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以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以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资金拆借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的1年期借款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93,465(备注:本金+一年期利息)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1,996.37	3.31%	是	否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计(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122,212		2,821,996.37	4.33%	是	否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5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共同向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营企业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钢宝利")的流动资金需求,弥补资金缺口,经其双方股东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与GONVARRI CORPORACI6N FINANCIERA,S.L.(以下简称"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向华安钢宝利提供总额1亿元借款。2019年至2020年初,汽车板公司和钢宝利公司已分别向其提供借款5,000万元。目前,汽车板公司有两笔共2,500万元的1年期借款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及2020年8月28日陆续到期。根据华安钢宝利的资金需求,并经与钢宝利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上述2,500万元借款进行续借,期限4年,借款利率6.6%。

(二)审批程序

华安钢宝利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华安钢宝利基本情况

华安钢宝利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板公司与欧洲最大的汽车板加工公司钢宝利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企业,双方各占50%股权,注册资本58,850万元,法定代表人成沛祥。华安钢宝利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主要从事汽车板冲裁、落料、激光拼焊等深加工业务。同时,2016-2017年分别在沈阳、常熟、重庆以及娄底建设了4家先进技术与解决方案中心,覆盖了中国主要的汽车产业集群,对于延伸汽车板公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华安钢宝利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其中,2019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04亿元,负债总额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4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华安钢宝利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在2019年对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板公司2019年向华安钢宝利提供借款共计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始日	期限(年)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利率(年%)
1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7/29	1	2020/7/28	1,000	6.60
2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8/29	1	2020/8/28	1,500	6.60
3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3	4	2023/12/22	1,000	6.60
小计					3,500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分立、合并等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其履行义务情况

华安钢宝利外方股东钢宝利公司成立于1958年,注册地点位于西班牙马德里,为全球顶尖的钢铁产品服务专家。多年来,钢宝利公司在各地不断发展,在西班牙成立第一家钢铁服务中心后,又先后在美国、葡萄牙等国家建立或收购30余家钢铁厂或钢铁服务中心。

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2,500万资金续借的同时,钢宝利公司也向华安钢宝利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同等利率的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汽车板公司向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弥补其资金缺口,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汽车板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汽车板、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提供热成形、激光拼焊等先进加工技术服务。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协助其开展业务,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属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汽车板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该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华安钢宝利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公司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2,5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1,996.37	0.09%	是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累计(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提供财务资助	累积发生额	7,5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21,996.37	0.27%	是	否
	委托理财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累计(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类别)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累计数	累积十个月内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数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2014-2019年,已为公司提供连续六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